关于市场上仿冒我司品牌的严正声明

本公司作为MIZANE商标的持有人，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取得注册，注册证号：第37574517号，此商标从未许可过他人使用。近期，本公司发现在市场上有假冒、仿冒我公司商标、产品名称、标识、包装的衡器产品，这种扰乱市场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对该不法侵权行为，本公司严正警告相关行为人立即停止其不法侵权行为。否则，本公司将坚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MIZANE FACTORY（米赞工厂）

2023年5月22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5月29日（第1531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破16号

本院根据徐彬的申请于2023年5月16日裁定受理徐彬（1982年7月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山岭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徐彬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徐彬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857951435，联系人：张世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徐彬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徐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徐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3）浙0784民初2134号

徐豪（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洗里塘壁１２５-１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7264 57X）：本院受理原告彭瑛诉被告徐豪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判令原被告之女徐艺嘉、徐艺涵、婚生子徐睿由原告抚养，随原告生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1622号

梅红辉（男，1975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八字墙村八字墙北区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178613）、胡玉霜（女，1978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八字墙村八字墙北区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2058625）、永康市当家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4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86437 73XU，法定代表人：陈结合）、陈结合（男，1968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义门村4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8045 51X）、陈红莺（女，1969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6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1145523）：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梅红辉、胡玉霜、永康市当家工贸有限公司、陈结合、陈红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等。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二、三、四、五承担永康市易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借款本金及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及其复利。具体情况如下：本金800万元借款的利息：从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月19日止，按年利率6.27%计算；2021年9月2日扣除本金80万元；2022年1月4日扣除本金150万元；2022年1月19日扣除本金44.65元；2022年3月21日扣除本金0.01元；2022年9月2日扣除本金40万元；2022年10月10日扣除本金10万元；剩余本金5199955.34元；从2021年1月1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405%计算。复利：以所欠利息、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9.4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借款的利息算至2022年6月16日，欠息暂计为1702919.00元）；2.由被告一、二、三、四、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一、二、三、四、五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的上述借款各在最高额180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之和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四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558弄26号104、105、201、202、204、401、402、403、404室、地下1层03室（权证号：沪房地闵字2013第001984、001985001988、001987、002537、002352、001816、001818、002351、002534号）变现后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972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3）浙0784民初2254号

胡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村小溪沿路８１弄１８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8244014）：本院受理原告胡关长诉被告胡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9万元及利息（其中本金21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08年7月1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金8万元的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6046号

张立年（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武义巷二弄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7230014）：本院受理原告胡德江与被告张立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立年支付原告胡德江货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损失从2022年12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00元，由被告张立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1156号

应志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6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270017）：本院受理原告应海斌与被告应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志伟归还原告应海斌借款本金28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85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64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应志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801号

李梦庚（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牛栏头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6152314）：本院在审理原告周红伟与你的民间借货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梦庚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周红伟借款人民币70000元。如果被告李梦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李梦庚承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163号

王海杰（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14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0261712）：本院受理原告杨若蕾与被告王海杰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杨若蕾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杨若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1191号

胡俏偲（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村华溪东路8弄1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3024026）、应潮（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墁塘村新村路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0093814）：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胡俏偲、应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119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俏偲、应潮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罚息4562.61元、复利89.53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胡俏偲、应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1197号

周俊侠、周小燕（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游仙塘村游溪塘康庄路12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510314713、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084724）：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周俊侠、周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119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周俊侠、周小燕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罚息5548.45元、复利294.46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周俊侠、周小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1552号

黄晓峰（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金园村前金环村路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8223818）：本院受理原告孙五林与被告黄晓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1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黄晓峰支付原告孙五林工资7677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晓峰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1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更正公告

刊登于2023年5月22日《永康日报》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2）浙0784民初5813号，原告卢雄健与被告程秀丹、杨雅燕、杨章华加工合同纠纷，追加当事人程秀丹（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莲湖村莲湖塘沿河南路3号），特此提醒。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高价收购出租二手发电机组
电话：13588613758

出 租

芝英二期工业区通泰路85号厂房一楼2500㎡，二楼2500㎡，宜多种行业，仓库、装配等，有三层办公楼及宿舍，店面招租。电话：13373821188，597628

厂房出租

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有2万平方米，不锈钢保温杯企业优先。18867169980

东虹未建房转让

二间。13484085022

武义桐琴厂房出租

全新标准厂房共15000平方米，可以分租（要求有税收），电话：13735709333

城东路江边套房出售

现浇，上证122㎡，豪华装修，三室二厅二卫。电话：15268681579

设备转让

专业生产电源线整套设备转让，适合电热锅、电动工具配套电源线，超声波清洗机一台转让。13905892829，612829

十里牌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旁，十里牌加油站对面新建厂房三楼1500平方米出租。交通便利，水电齐全，联系电话：13906794812，518085

取消招标公告

于2023年5月22日发布招标公告的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彩色水泥园路工程取消招标。

永康市园林管理处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